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促进了公司稳步、健康发展。但是,内控制度建设是长期工作,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特别是近年来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错误,对此公司将应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控体系,以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通过梳理前期诉讼事项发现存在以前年度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以前年度2018年11月-2019年2月的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34,000万元,2021年9月6日,违规担保已经解除。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决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现金分红条件的规定。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8,094,903.99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2,257,330.41元。公司拟定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确认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 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 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闫忠海 任跃英 程岩

2022年6月29日